

## 常見問題 Q&A

Q :何謂「財產」？何謂「物品」？

A :「財產」：除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物及設備外，包括「金額單價超過1萬元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之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雜項設備」。

「物品」：係不屬於前述財產之設備、用具，其金額未達新臺幣1萬元，或使用年限未達2年之設備、用品等。包括消耗品及非消耗品。

「消耗品」：指物品經使用後喪失其原有效能或使用價值者，如事務用品、紙張用品、衛生用品等。

「非消耗品」：指物品質料堅固，不易損耗者，如事務用具、餐飲用具、陳設用具等。